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兼任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就字第1136071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5樓北區

承辦人：湯家榆

電話：02-27287023

傳真：02-27228188

電子信箱：DL-00888@gov.taipei

主旨：因應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本局113年度舉辦多場次免費法令宣導會，詳如說明，請貴公司擇期派員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應使受僱者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則應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同法第12條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二、為宣導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提升相關意識，本局113年度辦理之法令宣導會詳列如下：

(一)「禁止職場性別暴力-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解析」實體宣導會，每場次3小時，辦理日期為：113年5月24日、5月27日、6月7日、6月21日、6月27日、7月4日、7月5日、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7月23日、10月2日及11月8日。

(二)「113年度多元性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每場次6小時，分線上及實體方式辦理：

1、線上宣導會日期：113年6月12日、6月18日、8月22



日及9月5日。

2、實體宣導會日期：113年6月11日、6月13日、7月2日、8月12日、8月13日及10月7日。

- 三、請貴公司擇期派員參加瞭解現行法制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知法令而違法受罰。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活動將陸續於系統開設報名，額滿為止。請欲參加人員至本局網站（<http://bola.gov.taipei/>）便民服務專區之「線上活動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 四、本次課程實體之授課地點為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勞工教室（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後續課程資訊將另行以email方式通知，請受訓人員於報名系統中填寫正確且可收件之電子信箱帳號，以利寄送課程相關資料。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兼任人員）

副本：

局長 高寶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